

# 中國科技大學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辦法

中華民國 75 年 07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89 年 07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0 年 07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07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行政會議統一修訂文字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訂

- 第一條 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規定，特訂定「中國科技大學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一律按教育部送審合格教師證書核定之職等支給鐘點費，但有特殊情形並經專案特准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基本時數教授為 8 小時、副教授為 9 小時、助理教授為 10 小時、講師為 12 小時。
- 第四條 專任教師於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或進修專校授課之超支鐘點時數，悉依「中國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各教師授課上限之內由所、系、中心主任視教學服務績效及課程需求狀況斟酌安排，但至少須達基本應授鐘點數為原則。
- 第六條 專任教師兼任副校長依本職應授基本鐘點核減授課時數 6 小時，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依本職應授基本鐘點核減授課時數 5 小時。
- 第七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者(不含第六條文主管)，依本職應授基本鐘點核減授課時數 4 小時；兼任副系主任者，核減授課時數 3 小時。  
校務特別助理每學期抵扣授課鐘點數 2 小時為原則，院長特別助理得抵扣授課鐘點數 3 小時。
- 第八條 專任教師同時兼任 2 個(含)以上行政主管者，依兼任職務內容，專簽再核減授課時數 1~4 小時；核減授課時數後，仍須有主聘單位單獨教授專業課程。
- 第八條 其他因學校專案開課之課程(例同步遠距教學)鐘點費另案簽核。
- 第九條 兼任教師每週至少應授課 2 小時以上，最高授課時數依「中國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第十條 鐘點費支給標準悉依部頒規定辦理，各項專兼任教師之授課、開課及排課鐘點等作業規定悉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